

附件 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认定标准

序号	核查内容	责任主体	核查要点	法律依据
1	一、串通投标	招标人 (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四十一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第二十五条
4		投标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九条

5	一. 串通投标	投标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十条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 第二十四条
7	二. 弄虚作假	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 第三十三条
8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十二条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荣誉的；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五）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 第二十六条

备注：认定标准由评标委员会和各级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查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依据。